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新框架協議之訂立**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之訂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框架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落實，據此，深圳雍勒及相關訂約方訂立控制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i) 控制權協議；(ii) 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iii) 微科決議案；(iv)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v) 持牌公司決議案；(v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v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viii) 承諾；及(ix)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已簽署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完成交易及訂立控制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後，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將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北京微科將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以其33%之股權為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其中包括)持牌公司之經營表現及行業前景,以決定會否行使期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將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第三份貸款協議訂立時評估交易的規模,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 (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 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